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5 屆 國小週末科學工作坊實施計畫書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 推廣數理領域資優教育專題，提供學生多元充實課程，增進學生對數理領域之興趣、知識與技能，發掘學生多元優勢智能。
- (二) 以多元活潑及連貫性數學課程內容培養學生邏輯觀念與數學思維，並引發學生擴散性思考與聚斂性思考。
- (三) 整合科學教育社會資源，建構校本資優課程，提供學生加深加廣的學習機會，提昇學生溝通、表達、分享、統整與思考的能力。
- (四) 建構大文山地區數理資優教育網絡，提供本區學生適性教育與優質學習經驗。

二、講座主題：數學邏輯推理、科學實驗實作

三、活動性質：以假日專題講座方式辦理科學充實研習活動

四、辦理單位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五、對象與名額：

- (一) 新北市新店區、臺北市文山區各公私立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 20 名。
- (二) 其他地區或外縣市學生 4 名。
前述學生名額共計 24 名，若未額滿，可相互流用。
若學生人數未滿 23 名（含）則本工作坊不開班。
- (三) 本工作坊鼓勵本校（文山國中）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教師報名參與，每次講座全程參與者核予三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四) 本工作坊繳費需在 10 月 19 日（四）前繳交。

六、講座師資：

（一）數字規律/幾何樣式專題講座：

蕭偉智老師（內聘講師/文山國中資優班教師/新北市數學輔導團成員）

陳彩鳳老師（外聘講師/江翠國中退休教師/新北市數學輔導團成員）

林宥呈老師（外聘講師/文山數理資優班校友/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學生）

(二) 科學方法/實驗探究專題講座：

張又元老師（外聘講師）、周瑞玲老師（外聘講師/新莊國中資優教師）

七、活動日期及講座主題：

本計畫之專題講座分為上、下學期，每學期各四次課程，每次課程的時間皆為 下午 13：00 至 16：00。

(一) 112 學年度上學期（四次講座）

	10 月 21 日 星期六	11 月 11 日 星期六	12 月 16 日 星期六	1 月 13 日 星期六
國小高年級 13：00~16:00	邏輯推理 專題講座 {邏輯遊戲}	邏輯推理 專題講座 {邏輯遊戲}	科學方法 專題講座 {光}	科學方法 專題講座 {聲音中的科學}

◇ 另於 10 月 19 日星期四（上學時間）前安排桃園東眼山及石門水庫參訪活動（政府補助車資，學生自費門票、材料、午餐費），請於網路表單內填寫參與意願，後續額外進行收費及相關行程通知。

(二) 112 學年度下學期（四次講座，將於 113 年 2 月公告講座日期）

	第 5 次課程 日期待定	第 6 次課程 日期待定	第 7 次課程 日期待定	第 8 次課程 日期待定
國小高年級 13：00~16:00	幾何樣式 專題講座	實驗探究 專題講座	幾何樣式 專題講座	實驗探究 專題講座

八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文山國中（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）

九、交通：請家長自行安排學生往返之交通工具。

十、群組：請參加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小週末科學工作坊的家長加入右側 LINE 群組，以方便工作坊之訊息聯繫。



十一、費用：本工作坊共八次專題講座，每人新台幣

4,500 元整（含講師、保險、材料費、講義、點

心等費用）。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（請檢

附證明)，得依身份類別減免部分或全部費用。費用收據於繳費完成後取得。

減免資格	減免額度	繳交費用
中低收入戶	30%	3,150 元
低收入戶	100%	免繳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於 112 年 9 月 22 日 (五) 17:00 前完成線上報名。

(二) 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DN78y>。網址 QR Code 如右圖。

(三) 錄取名單於 112 年 9 月 25 日 (一) 17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wsjh.ntpc.edu.tw/>，不另行寄發通知。

(四) 繳費方式：將於 112 年 9 月 25 日 (一) 聯繫錄取學生之家長至文山國中警衛室〔上午七點到晚上八點半〕領取繳費單，費用請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 (四) 前繳交，並於 10 月 21 日首日上課時攜帶繳費收據做為憑證。

(五) 經錄取已繳費報名者，若因故欲放棄參加資格，退費規定請參閱以下第十五點。

十三、全程參與本工作坊且完成要求作業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者，頒予結業證書，但請假超過四分之一者，不頒予結業證書。

十四、經費概算：

依據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編列講座鐘點費，相關經費由本校 2123 應付代收款—L10260 學校自收—數理營經費項支應，詳如附件。

十五、備註：

(一) 如遇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自然不可抗拒因素，則延期舉行。延期時間，俟主辦單位確定後，另行通知相關人員。

(二) 學生參加本工作坊後，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，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


- 1、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2、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3、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4、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- 十五、本計劃經本校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